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9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且全体董事均已书面确认收到全部会议材料。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杭州市上城区九环路 35 号公司九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仇建平先生主持,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 8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施虹、王刚、陈智敏向董事会提交了《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报告。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 8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经审议,同意公司编制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 8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非独立董事仇建平先生、王玲玲女士、李政先生、池晓蘅女士在公司领取其职务薪酬,不再领取董事薪酬;非独立董事徐筝女士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 8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 8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六、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审议,同意公司编制的《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 8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 125,117.09 万元。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拟按照 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2,511.71 万元,加上以前年度剩余可供分配利润为 488,219.12 万元,扣除 2023 年用于现金股利分配 40,731.71 万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60,092.80 万元。(注:合计数与根据各明细数计算之数在尾数上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的原因所致)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202,501,992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 8,023,810 股后的股本,即 1,194,478,18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预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119,447,818.2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若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公司将采用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 8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议,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总体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要求,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 8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报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向银行申请融资授信总额度不超过 120 亿元人民币。公司具体融资金额将在以上额度内视公司生产经营实际资金需求来确定。为了提高公司日常工作效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总额度范围内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有关合同、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超出上述权限的均应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 8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经审议,全体董事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过程中严谨求实,工作态度认真,考虑到业务的连贯性和天健在上市公司审计工作上的经验,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审计工作实际情况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2024 年度审计费用。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 8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该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表决结果如下:

1、向关联企业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销售产品、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及租赁资产;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 3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关联人仇建平先生、池晓蘅女士、李政先生、王玲玲女士、徐筝女士回避表决。

2、向关联企业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销售产品、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 5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关联人仇建平先生、王玲玲女士、徐筝女士回避表决。

3、向关联企业常州华达西德宝激光仪器有限公司销售产品、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及租赁资产;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 8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4、向关联企业杭州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产品、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 8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5、向关联企业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销售产品、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 3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关联人仇建平先生、池晓蘅女士、李政先生、王玲玲女士、徐筝女士回避表决。

6、向关联企业杭州巨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销售产品、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及租赁资产。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 5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关联人仇建平先生、王玲玲女士、李政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任意时点余额不超过美元 80,000 万元(若涉及其他币种的折算成美元)的额度内,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交易金额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滚动实施,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求情况在上述额度内开展相关交易,并签署上述交易项下的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 8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 8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报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同意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相关事宜,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购买等事宜。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 8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 8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报告。

十六、审议通过《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 年)》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 8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本议案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准确和公允的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 8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王伟毅先生由于工作调整原因辞去董事职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仇菲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一致。仇菲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 8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 8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制度。

本议案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 8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特此公告。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件: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仇菲:女,1990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2 年 10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中信银行杭州分行投资银行部经理;2014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0 月,任巨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3 年 10 月至今,任巨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 年 1 月至今,任浙江杭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9 月至今,任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3 年 12 月至今,任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仇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仇建平先生及公司董事、副总裁王玲玲女士的女儿。仇菲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2 条所规定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9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定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31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31 日 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或者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如果同一表决权同时进行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同一表决权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 年 5 月 24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九环路 35 号公司八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及编码情况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4.00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6.00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7.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1.00	《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
12.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13.00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 年)》	√
14.00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5.00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4 年 4 月 25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3、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将对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单独统计。中小股东是指除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29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出席现场会 议时务必携带相关资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异地股东采用信函登记的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本公司不接受采用电话方式进行登记。

3、登记地点: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信函登记地址: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九环路 35 号证券投资部

邮政编码:310019

传真号码:0571-81601088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71-81601076

联系人:陆海栋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44,投票简称:巨星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3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31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4.00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6.00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7.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1.00	《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			
12.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13.00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 年)》	√			
14.00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5.00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赞成"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赞成""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的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按废票处理;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名称或姓名:___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___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名称或姓名:___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

委托日期:________　　委托人签名:________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0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且全体监事均已书面确认收到全部会议材料。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杭州市上城区九环路 35 号公司九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盛桂浩先生主持,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经审议,全体监事同意公司编制的《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 3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报告。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内容和编制审议程序进行了全面了解和审核,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 3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报告。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审核,同意公司编制的《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 3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监事陈俊先生、黄巧珍女士在公司领取其职务薪酬,不再领取监事薪酬;监事盛桂浩先生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 3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 125,117.09 万元。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拟按照 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2,511.71 万元,加上以前年度剩余可供分配利润为 488,219.12 万元,扣除 2023 年用于现金股利分配 40,731.71 万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60,092.80 万元。(注:合计数与根据各明细数计算之数在尾数上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的原因所致)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202,501,992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 8,023,810 股后的股本,即 1,194,478,18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预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119,447,818.2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若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公司将采用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 3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规范运行的内部控制环境,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证了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与资产安全,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 3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 3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监事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过程中严谨求实,工作态度认真,考虑到业务的连贯性和天健在上市公司审计工作上的经验,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 3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 2024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审议相关事项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监事会对公司下述关联交易无异议。

1、向关联企业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销售产品、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及租赁资产;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 3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2、向关联企业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销售产品、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 3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3、向关联企业常州华达西德宝激光仪器有限公司销售产品、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及租赁资产;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 3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4、向关联企业杭州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产品、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 3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5、向关联企业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销售产品、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 3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6、向关联企业杭州巨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销售产品、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租赁资产。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 3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 3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在不影响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 3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 3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报告。

十三、审议通过《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 年)》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 3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 3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 3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制度。

特此公告。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6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56 号),本公司获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超过人民币 972,600,000.00 元,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本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972,600,000.00 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本次公司实际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9,726,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共计募集资金 972,600,000.00 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5,188,679.25 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 967,411,320.75 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前期已支付的承销及保荐费、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资信评级费、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摇号费用以及债券发行登记费用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 2,289,867.92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965,121,452.83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0〕244 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96,512.15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74,006.34
	汇兑损益	B2	80.90
	利息收入净额	B3	3,405.23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4,909.48
	汇兑损益	C2	41.12
	利息收入净额	C3	406.56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88,915.82
	汇兑损益	D2=B2+C2	122.02
	利息收入净额	D3=B3+C3	3,811.79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11,530.14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1,530.14
差异		G=E-F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5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2020 年 7 月 8 日,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20 年 8 月 6 日,公司及子公司海宁巨星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共同视为一方)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20 年 8 月 13 日,公司及子公司杭州联和机械有限公司(共同视为一方)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20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及子公司泰国新大地有限公司(共同视为一方)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20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及子公司泰国新大地有限公司(共同视为一方)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21 年 4 月 8 日,公司及子公司越南巨星智能有限公司(共同视为一方)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内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21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及子公司杭州巨星工具有限公司(共同视为一方)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21 年 6 月 15 日,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21 年 7 月 13 日,公司及子公司香港巨星国际有限公司(共同视为一方)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23 年 2 月 21 日,公司及子公司杭州巨星能源有限公司(共同视为一方)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23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及子公司越南巨星智能有限公司(共同视为一方)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内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9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原币币种	募集资金原币余额(元)	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元)	备 注
中国民生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	633013574	美元	55.79	395.14	募集资金专户
	632181358	人民币	111,799,151.88	111,799,151.88	募集资金专户
	632923398	人民币	59,162.41	59,162.41	募集资金专户
浙商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	3310010010120100925320	人民币	836,885.81	836,885.81	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江滨支行	571918764510809	人民币	554,071.32	554,071.32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河内市分行	0127000100001033884	美元			募集资金专户
	0127000101000022445	美元	185,884.63	1,316,565.07	募集资金专户
	0127000100001033911	越南盾	2,517,002,538.00	735,140.93	募集资金专户
	0127000100001034015	美元			募集资金专户
合 计				115,301,372.5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智能仓储物流基地建设项目系为满足公司提高运营效率及未来业务拓展,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的需求,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要立足于产品研发设计、产品试制与产品检测,本身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系为了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对营运资金的需求,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特此公告。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6,512.1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909.4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8,915.8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3,494.4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3.98%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激光测量仪器及智能家居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20,426.00	20,426.00	3,432.00	20,394.59	99.85	2023 年 12 月	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本年无实现效益	不适用	否
2.工具箱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是	26,776.00	13,281.58		13,281.58	100.00	不适用	1,192.67 [注 1]	不适用(未承诺效益)	是
3.智能仓储物流基地建设项目	否	22,542.15	22,542.15	7,933.79	15,650.85	69.43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注 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7,768.00	7,768.00	3,543.69	7,094.38	91.33	2023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补充流动资金	否	19,000.00	19,000.00		19,000.00	100.00	—	—	—	否
6. 对子公司增资并收购通过 Geelong Orchid Holdings Ltd 持有的 Geelong Holdings Limited 100%股权	否	不适用	13,494.42		13,494.42	100.00	已于 2021 年 7 月 2 日按照股权收购协议约定完成股权交割	8,054.78	不适用(未承诺效益)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96,512.15	=SUM(ABOVE) 96,512.15	14,909.48	88,915.82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注 2]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受全球海运运力紧张的制约,部分原材料和设备无法及时送达项目实施地点,对公司工具箱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设进度产生一定影响,使得原募投项目完成时间节点有所延后。根据公司长期战略规划和现阶段发展需求,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快提升公司现有产能和供货能力,更好满足客户需求,经公司五届七次董事会和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使用工具箱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中截至 2021 年 4 月 5 日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 13,494.42 万元,用于收购通过 Geelong Orchid Holdings Ltd 持有的 Geelong Holdings Limited 100%股权,原有工具箱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终止。为促进收购股权事项顺利实施,减少交易成本,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召开五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收购股权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主体由本公司变更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巨星国际有限公司。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20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暨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1.同意激光测量仪器及智能家居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新增全资子公司越南巨星智能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之一,增加越南海防市水源县南剑桥工业区作为本项目实施地点之一;2. 同意工具箱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增加全资子公司泰国新大地有限公司(已更名为 Geelong (Thailand) Co .,Ltd)作为项目实施主体之一,增加泰国罗勇府宝丹县马阳建镇 1 村 54/5 号作为本项目实施地点之一。 2021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调整募投项目投资结构并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1.同意激光测量仪器及智能家居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新增全资子公司杭州巨星工具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之一,增加杭州市江干区杭政工出〔2020〕26 号地块作为本项目实施地点之一;2. 同意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通过 Geelong Orchid Holdings Ltd 持有的 Geelong Holdings Limited 100%股权的实施主体由本公司变更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巨星国际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调整募投项目投资结构并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智能仓储物流基地建设项目新增全资子公司越南巨星智能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杭州巨星能源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之一,同时增加越南海防市水源县南剑桥工业区、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艮北新区单元 JG1601-43 地块以及浙江省海宁市长安镇作为本项目实施地点之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20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1)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14,825.49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172.38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一并置换。 2.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支出包括人员工资、奖金、社会保险费以及住房公积金等人员费用。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员工薪酬不能经由企业专用账户代发,同时考虑到公司员工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均由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统一划转或支付,由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涉及的人员费用不具备可操作性。因此需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再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公司相关存款账户。2022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先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的部分款项(人员工资、奖金、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人员费用),后续按月统计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金额,再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再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资金共计 4,277.44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1. 公司"对子公司增资并收购通过 Geelong 0rchid Holdings Ltd 持有的 Geelong Holdings Limited 100%股权"项目已按计划实施完毕,为方便集资金专户的管理,公司对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利息收入)14.98 美元(按照交易日即期汇率折为人民币 0.01 万元) 全部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截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激光测量仪器及智能家居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本着科学、高效的原则,加强各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审慎使用募集资金,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降低成本费用,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同时募集资金在专户存储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截至 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已将中国民生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 632923398 募集资金账户注销,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59,569.58 元转出。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折合人民币 11,530.14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3,811.79 万元),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 1] 原有工具箱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已投入海宁巨星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及 Geelong (Thailand) Co .,Ltd 工具箱柜生产基地建设中。海宁巨星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工具箱柜项目亦转入 Geelong (Thailand) Co .,Ltd 实施。Geelong (Thailand) Co .,Ltd 工具箱柜项目已于 2022 年 1 月投产。2023 年度该项目实现效益系 Geelong (Thailand) Co .,Ltd 实现的净利润

[注 2] 智能仓储物流基地建设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如下:

智能仓储物流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全资孙公司海宁巨星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位于浙江省海宁市连杭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原计划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建成。

经公司五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和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智能仓储物流基地建设项目新增全资子公司越南巨星智能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杭州巨星能源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之一,增加越南海防市水源县南剑桥工业区、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艮北新区单元 JG1601-43 地块以及浙江省海宁市长安镇作为本项目实施地点之一,并同步调整项目的投资结构,延长项目实施期限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经公司六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智能仓储物流基地建设项目由于客观原因,无法按原计划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位于越南海防市水源县南剑桥工业区的厂房用地,导致上述土地款无法按计划完成支付。为更好实施本项目,确保项目效益最大化,公司决定延长本项目实施期限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对子公司增资并收购通过 Geelong Orchid Holdings Ltd 持有的 Geelong Holdings Limited 100%股权	工具箱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3,494.42		13,494.42	100.00	已于 2021 年 7 月 2 日按照股权收购协议约定完成股权交割	8,054.78	不适用(未承诺效益)	否
合 计	—	13,494.42		13,494.42	—	—	8,054.78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受全球海运运力紧张的制约,部分原材料和设备无法及时送达项目实施地点,对公司工具箱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设进度产生一定影响,使得原募投项目完成时间节点有所延后。根据公司长期战略规划和现阶段发展需求,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快提升公司现有产能和供货能力,更好满足客户需求,经公司五届七次董事会和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使用工具箱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中截至 2021 年 4 月 5 日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 13,494.42 万元,用于收购通过 Geelong Orchid Holdings Ltd 持有的 Geelong Holdings Limited 100%股权,原有工具箱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终止。该项目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已投入海宁巨星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及 Geelong (Thailand) Co .,Ltd 工具箱柜生产基地建设中。 为促进收购股权事项顺利实施,减少交易成本,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召开五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收购股权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主体由本公司变更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巨星国际有限公司。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